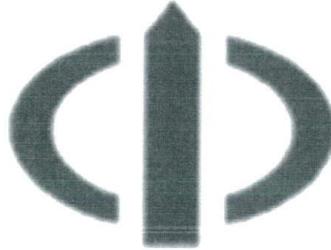


焦作市麦田里现代农业设施综合体——
特色大棚、共享田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焦招[2025]-028

项目编号: 焦公资工程Q2025-005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招标人: 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刘梦珠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张娜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焦作市麦田里现代农业设施综合体——特色大棚、共享田园项目

招标编号：焦招[2025]-028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Q2025-005

招标文件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招标人：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梦珠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娜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41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章 图纸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麦田里现代农业设施综合体——特色大棚、共享田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5]-028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Q2025-0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麦田里现代农业设施综合体——特色大棚、共享田园项目已由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501-410802-04-01-44878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融资、自筹资金,拟出资比例为78%:22%,招标人为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普济路东、新河南、孟州路西,占地面积约177.5亩,拟建设实施特色大棚、共享田园。其中特色大棚包含温室大棚(双坡面大棚6座、土墙单坡面大棚4座、玻璃大棚1座)、周边道路、新建井、水电、相关设备等;共享田园包括共享菜园租赁区(规划1亩地块34个,50平方地块520个)、周边道路、监控、路灯、水电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并以其为准),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8805502.27元。

2.2、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4、建设地点:普济路东、新河南、孟州路西。

2.5、计划工期:70日历天;

2.6、质保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保相关规定;

2.7、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任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3.3、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2022、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要求：

4.1、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23时（含23时）（北京时间）。

4.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9时00分；

6.2、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6.3、逾期递交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2025年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2、本项目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查看，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8.3、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9.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刘梦珠

电话：15544101822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友谊路 555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 2 号楼配楼

联系人：张娜

电话：0391-2988119、18239119295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3557200

招标人：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刘梦珠 电话：15544101822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友谊路 555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新店花园 2 号楼配楼 联系人：张娜 电话：0391-2988119、18239119295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麦田里现代农业设施综合体——特色大棚、共享田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普济路东、新河南、孟州路西
1.2.1	资金来源	融资、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拟出资比例：78%：22%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保相关规定。
1.3.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p>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任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p> <p>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p> <p>3、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2022、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p> <p>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4.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p>
--	--	--

		<p>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 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否决

		<p>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p> <p>5.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4 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7.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p> <p>8.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3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 23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

		<p>1. 中标后能够按照豫人社规(2022)4号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2. 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p> <p>3. 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p> <p>4. 有严格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p> <p>5. 有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建[2004]193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p> <p>6.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扫描件;</p> <p>7.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人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p> <p>8. 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p> <p>9. 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参照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p> <p>10. 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工程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在工程竣工前不做无故人员调整;</p>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转账、保函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p> <p>A、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含 17 时)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号 1:1709020338000212943 开户行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号 2:94100101009895000900545 开户行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 3:41001510516050211562-1235</p> <p>备注: (1) 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2) 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p>

		<p>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p>C、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2、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所有要求投标单位盖单位章的地方为投标单位公章，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是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p> <p>（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4）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ztf 格式及 PDF 格式，包含两种格式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自备。（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标时无须提供，具体份数另行通知）。提供时间方式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7.5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大厅）登录方式：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登录或登录网址</p> <p>（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共7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																		
7.4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房建工程																		
10.1.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中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8805502.27 元（大写：捌佰捌拾万伍仟伍佰零贰元贰角柒分） 注：招标控制价详细内容在开标前 7 日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table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额 单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玻璃大棚建筑</td> <td></td> </tr> <tr> <td>单位工程总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31855.99</td> </tr> <tr> <td>分部分项工程费</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05279.81</td> </tr> <tr> <td>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306.77</td> </tr> <tr> <td>其他项目费</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0000</td> </tr> <tr> <td>规费</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82.07</td> </tr> <tr> <td>税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795.45</td> </tr> <tr> <td>安全文明施工费</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391.89</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金额 单位：元	玻璃大棚建筑		单位工程总价	2431855.99	分部分项工程费	1805279.81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5306.77	其他项目费	270000	规费	50082.07	税金	200795.45	安全文明施工费	40391.89
名称	金额 单位：元																			
玻璃大棚建筑																				
单位工程总价	2431855.99																			
分部分项工程费	1805279.81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5306.77																			
其他项目费	270000																			
规费	50082.07																			
税金	200795.45																			
安全文明施工费	40391.89																			

	暂列金额	27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玻璃大棚安装	
	单位工程总价	195812.32
	分部分项工程费	146053.08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 施工费）	3192.05
	其他项目费	22000
	规费	4743.4
	税金	16167.99
	安全文明施工费	3655.8
	暂列金额	22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单坡面温室大棚-建 筑	
	单位工程总价	1511562.98
	分部分项工程费	1067857.87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 施工费）	106722.62
	其他项目费	160000
	规费	28880.46
	税金	124807.95
	安全文明施工费	23294.08
	暂列金额	16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单坡面温室大棚-安 装	
	单位工程总价	66117.74
	分部分项工程费	49098.65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 施工费）	1337.28
	其他项目费	7000
	规费	1823.11
	税金	5459.26
	安全文明施工费	1399.44
	暂列金额	7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双坡面温室大棚-暖 棚-建筑	
	单位工程总价	915596.92
	分部分项工程费	667945.73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 施工费）	52772.14
	其他项目费	100000
	规费	10672.29
	税金	75599.75
	安全文明施工费	8607.01
	暂列金额	10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双坡面温室大棚-暖棚-安装	
		单位工程总价	92540.75
		分部分项工程费	68066.87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007.19
		其他项目费	10000
		规费	2730.06
		税金	7640.98
		安全文明施工费	2095.65
		暂列金额	1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双坡面温室大棚-冷棚-建筑	
		单位工程总价	624142.98
		分部分项工程费	442388.25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6573.22
		其他项目费	66000
		规费	9768.6
		税金	51534.74
		安全文明施工费	7878.17
		暂列金额	66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双坡面温室大棚-冷棚-安装	
		单位工程总价	92540.75
		分部分项工程费	68066.87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007.19
		其他项目费	10000
		规费	2730.06
		税金	7640.98
		安全文明施工费	2095.65
		暂列金额	10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棚室外工程-室外道路	
		单位工程总价	351275.53
		分部分项工程费	216498.9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086.47
		其他项目费	92000
		规费	5620.36
		税金	29004.4
		安全文明施工费	6065.4
		暂列金额	32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60000
		大棚室外工程-室外	

		<p>安装</p> <p>单位工程总价 1144234.69</p> <p>分部分项工程费 885610.78</p> <p>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422.32</p> <p>其他项目费 132000</p> <p>规费 14636.12</p> <p>税金 94478.09</p> <p>安全文明施工费 12087.38</p> <p>暂列金额 132000</p> <p>专业工程暂估价 0</p> <p>共享田园-室外道路</p> <p>单位工程总价 966872.58</p> <p>分部分项工程费 691618.22</p> <p>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4232.73</p> <p>其他项目费 163000</p> <p>规费 8631</p> <p>税金 79833.52</p> <p>安全文明施工费 9557.11</p> <p>暂列金额 103000</p> <p>专业工程暂估价 60000</p> <p>共享田园-安装</p> <p>单位工程总价 412949.04</p> <p>分部分项工程费 310709.41</p> <p>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756.24</p> <p>其他项目费 46000</p> <p>规费 10130.73</p> <p>税金 34096.71</p> <p>安全文明施工费 8255.95</p> <p>暂列金额 46000</p> <p>专业工程暂估价</p>
<p>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为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10.4 中标公示</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p>	
<p>10.5 知识产权</p>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3557200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发包承包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件执行。文件执行细则咨询电话 0391-3557219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 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提问并匿名电话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体上向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中心网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回复的视为已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介上向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类似业绩；
- (10) 施工组织方案；
- (11) 其他材料；
- (12)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5.3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

2.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焦作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3. 开标程序是不见面开标。

备注：

(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3) 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详见附表 8.1-8.31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总分 2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1-2) 缺项为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1-1.5) 缺项为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

				<p>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2.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得 0.5 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p> <p>（0.5-1）缺项为 0 分。</p>
		工期保证措施	1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p>（0.5-1）缺项为 0 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3-0.5）缺项为 0 分。</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 0 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3-0.5）缺项为 0 分。</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5-1）缺项为 0 分。</p>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p> <p>（0.5-1）缺项为 0 分。</p>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p>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1 分。</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2	<p>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内容齐全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p>

			1.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1-1.5) 缺项为 0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5-1) 缺项为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5-1) 缺项为 0 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需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后形成书面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响应项目得分为 0。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2.2.4 (2)	商务标 (总分 50 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满分 1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 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 材料单价（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 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 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p>(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p>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 30分)	企业业绩	<p>投标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		0≤得分≤4分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70%	3.5分
				70%>平均考勤率≥50%	3分
				50%>平均考勤率≥30%	2.5分
				平均考勤率<30%	2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70%	3.5分	
			70%>平均考勤率≥50%	3分	
			50%>平均考勤率≥30%	2.5分	
			平均考勤率<30%	2分	
企业信用	<p>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200以上得10分,176-199得9.5分,151-175得9分,126-150得8分,100-125得7.5分,100以下得7分(不含100)。</p>		7-10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p>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W_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W_1、W_2……W_n$),其中最高值为W_{MAX},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W_i=3 \times W_n / W_{MAX}$</p>		0-3分		
招标人意见分	<p>参考《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焦建规定[2024]2号文件</p>		0-5分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σ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

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 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 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 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附表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因注册单位变更导致项目经理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材料,以核准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黑榜’”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黑榜)参考《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焦建规定(2024]2号)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参与投标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标的、价款、质量标准、工期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0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专项施工前 10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代表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项目部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发包人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发包人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建设主管单位档案部门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和技术、隐蔽等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擅自更换，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0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参照投标文件，按要求修改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21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4) 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原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 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 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21 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 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量周期不超过 2 个月，支付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80%；

2、由第三方造价机构最终结算审核定案的，在竣工验收完成经第三方造价机构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如需审计机关审计，则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费用的 97%；

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结算剩余 3%。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自愿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监督，如需审计机关审计，双方同意以审计结论作为项目结算和决算的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1 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 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次月 25 号前支付上月已审核完成的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5 级以上（含 6.5 级）地震；（2）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2 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1.5 承包人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包本工程的资质、资金、设备、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工程承包后，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转包或分包。

21.7 工程竣工至保修期满阶段，承包人应对不满足要求的部位返修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拒绝维修整改或两次维修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整改，维修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专项施工方案的设计、评审、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应按照审批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组织和施工，如未按照批准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施工的造成工程造价增高的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对工程造价降低的应在竣工结算时进行相应扣减。

21.11 工期管理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5日内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原因（如：环保要求）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1.12 农民工工资约定。

①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要求向有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②承包人选择劳务分包队伍时，必须先行报至监理人、发包人处，监理人、发包人10日内组织

进行考察、调访，凡发现该劳务分包队伍所属农民工两年内有封路、围堵上级主管部门记录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适的劳务分包队伍。

③承包人应及时向劳务分包队伍发放劳务款，凡发生劳务分包队伍农民工封路、围堵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自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疏散肇事人群，平息事态，否则发包人再从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小时作为违约金。

④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农民工自残、自杀，以及暴力袭击、软禁发包人、打砸发包人办公场所的，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⑤上述不良事件，给发包人造成各种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将就损失从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21.13 项目场内原有物管理约定。

①针对本项目现场地质情况，承包人开工前应仔细进行踏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试验、化验、检测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此风险视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②承包人应统筹考虑场内土方。若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先行对场地内的垃圾及土方量进行处理，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并据实扣减相应费用；此外，设计变更引起的土方数量变化，据实调整。其余不再进行调整。

21.14 延误工程施工违约责任

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场地；或承包人有明显不利于施工进度倾向的（如撤离人员、撤退设备，不能保证正常施工进度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

21.15 如政府要求项目审计，发包人与承包人自愿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监督，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按规定报送审计部门，双方同意以审计结论作为项目结算和决算的依据。

21.16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发生影响工程施工的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及相关指令（如因环保要求导致的停工或材料无法进场）等事件时，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生的材料价格调整及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1.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场地内外原有道路、绿化、灯具及其它建筑物、临近农田、林地等进行妥善保护，如发生损坏应及时修复，如故意损坏的双倍赔偿。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补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_____；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投标阶段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 5.具体规范及标准如下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8.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

9.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令〔2018〕37号，2018年3月8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2018年5月17日）等。

注：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同意接受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工程量，且不因工程量的减少而调整单价。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规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税金（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 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 程暂估价、税金）（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 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或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 问题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免交投标保证金企业，请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财务要求

(三) 信誉要求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2)我单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3)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

(4)我单位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2	
3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承担的工作描述	
备注	

填表说明：每项业绩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二)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项业绩填一张表，每项业绩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九、施工组织方案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其他材料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十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